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55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詹瑜涵

被　　告　袁彩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鄧勻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袁彩惠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袁彩惠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64,77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949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7,449元（計算式：47,949元－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393萬2,995元	1	利息	384萬6,188元	115年6月1日	115年8月26日	(87/365)	3.185%	2萬9,198.89元
	2	違約金	384萬6,188元	115年7月2日	115年8月26日	(56/365)	0.3185%	1,879.47元
	3	利息	8萬6,807元	115年6月1日	115年8月26日	(87/365)	3.185%	659.01元
	4	違約金	8萬6,807元	115年7月2日	115年8月26日	(56/365)	0.3185%	42.42元
	小計							3萬1,779.79元
合計								396萬4,775元